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库龄较长的存货、部分可收回金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资产(含资产组合)等确定为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并对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智能")11.02%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本次计提后,公司与暴风集团相关的应收帐款、权益投资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均减记为零。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147.9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43,505.87
其他应收款	-531.22
存货	11,367.38
长期股权投资	3,805.95
合计	58,147.98

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暴风智能增资 4 亿元,持有暴风智能 11.02%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暴风智能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50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暴风智能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暴风智能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因此,公司对暴风智能的投资属于"非交易性"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由于暴风智能处于停产状态,并进行了人员清算,且未有改善迹象,经审慎评估,公司将暴风智能 11.02%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 0 万元。暴风智能 11.02%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50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明细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518,424.8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18,424.8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0-6 月计提 0.5%;7-12 月计提 5%;1-2 年计提 20%;2-3 年计提 60%;3 年以上计提 100%。 2、单项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万元)	43,505.87
计提原因	对于暴风智能等部分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万元)	99,201.9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99,201.9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0-12 月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50%;3 年以上计提 100%。 2、单项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万元)	-531.22
计提原因	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期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455,038.7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55,038.7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万元)	11,367.38
计提原因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8,630.65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8,630.6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万元)	3,805.95
计提原因	公司投资的部分公司经营低于预期,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4,295.33
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4,295.33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万元)	-3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由于暴风智能处于停产状态,并进行了人员清算,且未有改善迹象,公司管理层谨慎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为 0,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 0,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全部计入公司 2019 年损益,减少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58,147.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 35,00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对 2019 年度业绩预计进行了修正,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价格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80,500.00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 2 位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在沟通中。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或"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01 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交易标的估值 80,758.3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80,5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东莞东山、深圳东山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80,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山,深圳东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 2 位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在沟通中。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东山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829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A1 栋一楼 103.二楼 203.205.三楼 302B 单元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TV 背板、TV 前柜、五金件、微波通讯配件、精密钣金件、TV 背光、模组、整机、LED 灯、灯条、灯板、其它光学产品的生产。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间接持有深圳东山 100%股权,股权机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深圳东山营业收入 1,678.92 万元,净利润 -9.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东山净资产 5,385.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深圳东山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设立。2018 年 9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2018 年 9 月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关联方袁永刚基本情况:袁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益穆盛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HHRX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139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权结构:宁波益穆盛合伙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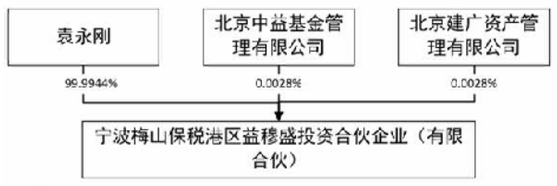

其中,袁永刚为有限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基金")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合伙人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宁波益穆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43,791,689.21	345,367,313.25
负债总额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3,791,489.21	345,367,113.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40,239.76	6,809,8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62	272,062.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其持有的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3.04%股权,合肥裕芯持有裕成控股有限公司 78.39%股权,后者持有 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100%股权。安世集团是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剥离的 Standard Products 业务,2019 年 10 月,闻泰科技(600745.SH)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控股权收购。宁波益穆盛通过合肥裕芯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股权。

(二)东莞东山对深圳东山相关债权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主要由东莞东山以其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进行支付,交易对价与相关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

东莞东山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

深圳东山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9.32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12 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 18 个月内结清。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 100% 股权转让价款	5,405.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5.23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扬投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深圳东山已向公司支付 33,110.00 万元,东莞东山尚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189.32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三)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一)中益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72KX1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0284(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控股股东:北京生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9 层 9 办公 2T01 内 17 室

9、法定代表人:王子雯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11、其他说明:中益基金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建广资产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18692882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06460(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控股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30 日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8、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46

9、法定代表人:陈长玲

1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1、其他说明:建广资产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建广资产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80,500.00 万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01 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为 80,753.3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80,500.00 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书》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书》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20 日,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袁永刚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苏金证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根据江苏金证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80,753.38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0,500.00 万元。

2、其他

(1)本协议作为《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作约定的,以《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为准。

(2)若《资产购买协议书》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协议应同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

(3)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②东山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通过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股权,安世集团为整合器件制造企业(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 IDM),产品线主要分为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逻辑及 ESD 保护器件和 MOSFET 器件,其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技术能力、客户、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发展状况较好。

公司定位于核心器件供应商,为消费电子、电信、工业、汽车 ,AI 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安世集团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实际控制人投资宁波益穆盛,主要目的亦是为公司布局半导体业务。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宁波益穆盛份额,从而投资安世集团,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本次交易对价主要为东莞东山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通过本次交易,深圳东山对东莞东山的资产转让相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东山无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已对《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从而投资安世集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东莞东山持有的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进行支付,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估值报告,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资产购买协议书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二)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在江苏省苏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 HDI 加工领域的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进步,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意向。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0429A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注册资本:24999.467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光韵达、30022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